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1123执恢1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住所地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解放西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861577864F。

负责人：汤艳芳，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志涛，男，1992年7月5日出生，汉族，家住江西省上饶县五府山镇金钟山村溪口2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36232119920705891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赣1123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于2022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周志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周志涛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周志涛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玉虹世纪家园6栋1单元701号的房屋进行了二次拍卖，但都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表示不同意以物抵债，要求继续变卖。被执行人周志涛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玉虹世纪家园6栋1单元701号房屋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37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周志涛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玉虹世纪花园6栋1单元701号的房屋按照得出起拍价37万元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华
审 判 员 徐 继 永
审 判 员 祝 良 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江 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